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网上备案

操作指南



请在浏览器中输入:https://www.shanghai.gov.cn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 9.1版本及以上，且IE内核9.0及以上。 特色专栏



本站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热门搜索： 居住证 社保卡 一户多人口 个人房产税缴纳 新能源牌照

全部

政务服务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走进上海

各区企业备案都点击此处

事项筛选 排序方式 搜索范围 时间范围

办事指南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公共服务

上级事项：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办理机构：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其他各区：黄浦区生态环境局 静安区生态环境局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虹口区生态环境局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立即办理

材料目录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电子扫描件，盖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

事项名称：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办理机构：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材料目录

上海市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系统内填报，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事项名称：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办理机构：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政务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



文件

2020-12-03 各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建设管理、商务、水务、交通运输、经济信息化部门，上海海事局所属各分支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为贯彻落实新修...

www.shanghai.gov.cn 中国上海 - 首页 - 政务公开 - 近期信息公开

政务公开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2020-08-12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www.shanghai.gov.cn 中国上海

热搜资源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一件事”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阶梯水电气一户多人口办理一件事
-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服务系统
-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新办
-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系统

您对搜索结果：

满意

不满意

最近搜索记录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备案

固体废物转移利用备案

固废转移

关于印发《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规划实施方案

进入页面后下拉至申请材料目录,先下载好空白表格,按照要求填写,盖章完成待用。表格下载完成后, 回到最上面的页面

申请材料目录

点击下载空白表格

我的免交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备注
上海市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系统内填报，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空白表格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	电子	必要	查看详情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表（工程渣土等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转移单位必须提交，盖章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	电子	非必要	查看详情
固体废物转移单位的营业执照（“一网通办”系统调用） 免	政府部门核发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件	0	电子	必要	查看详情
固体废物转移单位与运输单位、利用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应当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电子扫描件，盖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	电子	必要	查看详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电子扫描件，盖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 空白表格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	电子	必要	查看详情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的说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盖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	电子	必要	查看详情

注：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具体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浦东新区



备案请点击登陆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浦东新区

立即办理

到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办结时限

未规定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0 条评价

好差评

指南下载

快速浏览

基本信息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地点/时间

常见问题

更多信息

实施主体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115002456220733120029190000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未规定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市生态环境局：021-23117405；区生态环境局：68371008。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21-12345



请选择法人登录

一次登录
一网通办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扫码登录

法人一证通登录



请使用“随申办”APP/微信/支付宝扫码

其他快捷登录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营业执照





浦东新区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 · 追求卓越 · 开明睿智 · 大气谦和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到现场次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浦东新区

1、点击选择区域

0 (工作日)

立即办理



0 条评价

好差评

↓ 指南下载

2、点击立即办理

快速浏览

基本信息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地点/时间

常见问题

更多信息

实施主体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115002456220733120029190000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未规定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市生态环境局：021-23117405；区生态环境局：68371008。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21-12345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内容请按要求填写，打星号为必填项目，完成后请暂存。

项目基本信息

专业信息

此页填写完成点击专业信息

*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

*申请单位(人):

申请单位(人)

*区县名称:

区县名称, 请选择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码:

13585936365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

审批机关, 请选择

邮编:

邮编

好差评

暂存

下一步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项目基本信息

专业信息

产废信息

*产废地址所在区：产废地址所在区，请选择

*街道：街道

*产废详细地址：产废详细地址

*备案期限开始日期：备案期限开始日期

*备案期限结束日期：备案期限结束日期

*编辑废物信息：新增

此处可新增要备案的物资

运输信息

*委托方式：委托方式，请选择

当委托方式为委托运输时须填写本空，委托方式为自行运输时无需填写

委托运输单位：当委托方式为委托运输时须填写本空，委托方式为

*运输方式：运输方式，请选择

当运输方式其他方式时须填写本空，运输方式为汽车轮船时无需填写

其他运输方式：其他运输方式

*运输起点所在区：运输起点所在区，请选择

*运输起点所在街道（镇）：运输起点所在街道（镇）

*运输起点详细地址：运输起点详细地址

*运输终点所在省：运输终点所在省，请选择

*运输终点所在市：运输终点所在市

*运输终点所在县：运输终点所在县

*运输终点所在街道（镇）：运输终点所在街道（镇）

*运输终点详细地址：运输终点详细地址

当运输方式为轮船时，需填写离上岸码头信息

离岸码头所在省：当运输方式为轮船时，需填写离上岸码头信息

离岸码头所在市：离岸码头所在市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废物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代码, 请选择

说明参考:

说明参考, 请选择

*废物主要成分:

废物主要成分

*拟转移数量:

拟转移数量

*产生过程及工艺说明:

产生过程及工艺说明

完成点击保存

返回

好差评

保存

当运输方式为轮船时，需填写离上岸码头信息

离岸码头所在省：

当运输方式为轮船时，需填写离上岸码头信息

离岸码头所在市：

离岸码头所在市

离岸码头所在县：

离岸码头所在县

上岸码头所在省：

上岸码头所在省，请选择

上岸码头所在市：

上岸码头所在市

上岸码头所在县：

上岸码头所在县

利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施地址所在省：

设施地址所在省，请选择

*设施地址所在市：

设施地址所在市

*设施地址所在县：

设施地址所在县

*设施地址所在街道：

设施地址所在街道

*利用设施详细地址：

利用设施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废物利用方式说明：

废物利用方式说明

完成点击下一步

好差评

暂存

下一步



地址：人民大道200号

邮编：200003

联系电话：23111111

上海政务服务总客服：12345

沪ICP备：12004267

沪公网安备：3101010200454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100000044

材料列表

★上海市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
利用备案表（系统内填报，盖章
后上传扫描件）：

上传须知:

必须上传

上传

***固体废物转移单位的营业执照**
(“一网通办”系统调用)：

上传须知:

必须上传

上传

*固体废物转移单位与运输单位、利用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应当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电子扫描件，盖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

上传须知:

必须上传

上传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电子扫描件，盖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

上传须知:

必须上传

上传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的说明材料
(电子扫描件, 盖产生单位和利
用单位公章):

上传须知:

必须上传

上传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表
(工程渣土等涉及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的转移单位必须提交, 盖章
电子扫描件):

上传须知:

上传

上传准备好的扫描件

点击完成即可

好差评

暂存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完成固体废物跨省转移
网上备案后,如果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后手
机会收到消息备案成功,自行打印即可!

